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110 學年 TABATA 影片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運動，特辦理此次 TABATA 影片競賽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創作屬於自己風格的 TABATA 動作，並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參、比賽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以團隊為單位，不限人數，以校內第二節下課播放之 TABATA 音樂為主題，創作出一段專屬於自己團隊的 TABATA 動作，並錄製一段影片。

肆、作品繳交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將影片檔繳交至學務處方可參賽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週五止。

陸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

柒、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，選出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；參賽影片將會在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放上美崙側寫粉絲網頁進行按讚投票，選出按讚數最高的為最佳人氣獎。

玖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週(二)公佈在學校網站並擇日進行頒獎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及佳作 2 名及最佳人氣獎 1 名。

(一)第一名：禮券 1,500 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禮券 1,2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禮券 1,000 元。

(四)佳作：禮券 500 元。

(五)最佳人氣獎：禮券 1,000 元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(一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，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二)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得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(三)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退件。

(四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